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及3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上海普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签署了并购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贷款期限为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公司为上述贷款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及于后续签署了相应保证金质押合同等（以下合称“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9.9%的债务，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199,6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及2022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的贷款延期继续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普瑞信息向上述银团申请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自提款日起84个月止（即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2日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可继续维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含本次延期的补充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的贷款延期继续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2026-008）。

2026年1月，普瑞信息因维持业务稳定及持续发展等原因，无足额流动资金向并购贷银团偿还到到期本金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及普洛斯方（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简称为“普洛斯方”）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按49.9%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4,740.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普瑞信息和上述银团签订的贷款展期后的还款计划，并购贷银团要求普瑞信息于2026年7月21日前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鉴于当前普瑞信息尚无足额流动资金偿还本次应偿还的并购贷款金额，并购贷银团要求公司及普洛斯方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由公司按49.9%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3,742.50万元；普洛斯方按50.1%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3,757.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普洛斯方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截止目前，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普瑞信息偿还的资金共计8,48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普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147室

法定代表人：顾炯

注册资本：5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增值电信除外）；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大数据服务（增值电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增值电信除外）；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在有限合伙基金GLP THOR FUND I, L.P.（以下简称“平台基金”）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Rui Limited（以下简称“珑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平台基金49.90%权益份额，普洛斯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持有平台基金50.10%的权益份额。平台基金通过设立多层全资子公司的方式间接持有普瑞信息100%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420,558,256.13元，负债总额为3,986,164,754.33元（其中银行贷款为3,749,472,754.33元，流动负债为3,986,164,754.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434,393,501.80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182,112,836.36元，净利润为-182,112,836.3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8,415,976,491.34元，负债总额为4,088,139,905.66元（其中银行贷款为3,654,346,313.38元，流动负债为503,139,905.6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4,327,836,585.68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106,556,916.12元，净利润为-106,556,916.1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普瑞信息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

4、经查询，普瑞信息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形成对普瑞信息的应收债权，普瑞信息承诺最晚于2028年7月22日之前偿还因本次履行担保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就该等债权参考市场利率计息，并要求普瑞信息下属公司提供足够的增信措施。公司将敦促普瑞信息加强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增收能力、优化财务规划、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促进上海数据中心提升经营业绩，尽快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68,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168,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睿”）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枫智能”）签署了《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拟向繁枫智能转让公司股份合计6,666.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合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4,999.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事项出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本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繁枫智能已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向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及第二笔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29,996,700.00元，目前控制权变更事宜正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3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刘悦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刘悦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4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102.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1,04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102.26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2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郑庆昇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庆昇	是	15,910,000	10.97%	1.31%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6年07月17日	2027年07月1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5,910,000	10.97%	1.31%	——	——	——	——	——	——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庆昇	是	8,700,000	6.00%	0.72%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07月20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8,700,000	6.00%	0.72%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庆昇	145,000,000	11.98%	89,050,000	96,260,000	66.39%	7.95%	95,460,000	99.17%	13,290,000	27.27%
任贵龙	82,974,679	6.85%	41,480,000	41,480,000	49.99%	3.43%	0	0.00%	0	0.00%
合计	227,974,679	18.83%	130,530,000	137,740,000	60.42%	11.38%	95,460,000	69.30%	13,290,000	14.73%

备注：表格中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8,276	36.30%	6.84%	12,000
未来一年内	12,876	56.48%	10.64%	24,100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承配人配售公司9,371,500股新H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陆它山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25.20%被动稀释至24.68%，触及1%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会对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的授权，于2026年7月20日向不少于6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共9,371,500股新H股。

本次新H股配售发行后，公司A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为380,635,288股，H股股份数量由67,910,000股增加至77,281,500股，公司A+H总股本由448,545,288股增加至457,916,788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陆它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25.20%被动稀释至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浩、庄澍、贺静颖、张和平、陆它山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9,371,5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已于2026年7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448,545,288股增加至457,916,788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陆它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25.20%被动稀释至24.68%。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A股） 02603（H股）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H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庄浩（A股）	0	被动稀释比例0.31%	
庄澍（A股）	0	被动稀释比例0.15%	
贺静颖（A股）	0	被动稀释比例0.03%	
张和平（A股）	0	被动稀释比例0.03%	
陆它山（A股）	0	被动稀释比例0.00%	
合 计	0	被动稀释比例0.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配售H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6,650.3082	14.83%	6,650.3082	14.52%
庄澍	3,333.1025	7.43%	3,333.1025	7.28%
贺静颖	663.8925	1.48%	663.8925	1.45%
张和平	623.6125	1.39%	623.6125	1.36%
陆它山	30.6250	0.07%	30.6250	0.07%
合计持有股份	11,301.5407	25.20%	11,301.5407	2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5.3670	6.68%	2,995.3670	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6.1737	18.52%	8,306.1737	18.1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深圳高速MTN002		
代码	102682673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7月21日	兑付日	2029年7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可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查阅。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6年7月17日的公告，了解本期中期票据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潍柴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承诺为潍柴集团提供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6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潍柴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潍柴集团

2.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潍柴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422,55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46%。

3. 潍柴集团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潍柴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潍柴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采用增持专项贷款与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已向潍柴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潍柴集团提供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6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除使用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其余资金为潍柴集团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股份无锁定安排。

9. 承诺事项：潍柴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潍柴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潍柴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取得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乐华恒业投资”）通知，乐华恒业投资已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7%，增持金额为99.90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取得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50.6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1日，乐华恒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7%，增持金额为99.90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次增持后，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0,1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46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50.650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乐华恒业投资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二）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乐华恒业投资于近日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该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发放条件的前提下，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为乐华恒业投资办理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仅用于增持箭牌家居股票。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箭牌家居股份及取得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证券代码仍为“002759”。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1.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证券代码仍为“00275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